

附件四：《和声》、《作品分析》共同课考试大纲 (作曲系各方向除外)

《和声》考试大纲：

要求考生掌握大小调体系功能化和声的全部内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分析所给出的音乐作品中的和声，并用规范的和声标记方法，做出详细而恰当的标记，倘若仅用标记还无法说明和声的全部内容，可以用简短的文字说明加以补充。

《作品分析》考试大纲：

1. 用图示表明对于所给音乐作品的不同层次的结构段落划分；
2. 图示中应表明作品所涉及到的所有曲式类型名称，最小单位为一部曲式；
3. 图示中应标示出详细的小节号及调性；
4. 简述作品的核心音乐材料及布局，简述作品的调性布局特点。